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7.95元/股（含）（经调整）。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56,6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194%，最高成交价为30.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5元/股，成交总金额274,910,993.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

“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最终注销股数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确定。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有利于提高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